

民事法判解

預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範圍

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198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預約，下述問題何者錯誤？

- (A) 依實務見解，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之契約；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，縱名為預約，仍非預約。
- (B) 依實務見解，預約乃得與本約併存之另一「契約」，當事人拒絕履行「預約」時，當事人亦須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
- (C) 依實務見解，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，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，他方就此既負給付義務，其預為給付之準備，若有損失，應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。
- (D) 依實務見解，當事人之一方違反預約時，另一方僅得請求履行訂定本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或解除預約，但不得直接請求履行於預約中所預定之本約內容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預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訂立本約之義務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者，他方得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其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，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視為所失利益；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，原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，其預為給付之準備，縱有損失，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。查兩造所簽系爭意向書之性質為系爭機器設備買賣之預約，上訴人拒絕訂立本約，依該意向書第六條約定，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。則被上訴人於買賣本約簽訂之前，所為購料、製造、生產系爭機器設備支出之費用，依上說明，尚難認係因上訴人不履行該預約所受之損害。原審見未及此，持相反之見解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「預約」概述

- (一) 預約指當事人約定「將來訂定一定契約」之契約；本約指當事人為履行預約所成立之契約。
- (二) 諾成契約因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生效，故對於諾成契約當事人應無法成立預約；惟實務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964號判例）認為買賣契約亦得成立預約。
- (三) 關於本約與預約之區別標準，依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64台上第1567號判例）則指明「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（本約）之契約。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，縱名為預約，仍非預約。本件兩造所訂契約，雖名為『土地買賣預約書』，但除買賣坪數、價金、繳納價款、移轉登記期限等均經明確約定，非但並無將來訂立買賣本約之約定，且自第三條以下，均為雙方照所訂契約履行之約定，自屬本約而非預約。」
- (四) 預約之效力：我國民法未明文規定；學說認為具有債權契約之效力；實務則認為預約為可與本約並存之另一種「契約」，若當事人就「預約」此契約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非不得依債務不履行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違反預約之效力

(一) 請求繼續訂立本約：

- 1. 訂定預約後，雙方互負訂定本約之義務，一方違反預約而拒絕履行之，亦不影響另一方請求訂定本約之權利。
- 2. 實務：當事人一方違反預約時，另一方僅得請求履行訂定本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或解除預約，但不得直接請求履行於預約中所預定之本約內容。
- 3. 爭點：若預約當事人處分標的物，致本約或有給付不能之情事時，可否認為預約亦屬給付不能？
學說：否。蓋預約之標的為「訂定本約」非履行「本約之權利義務」，預約當事人仍得請求訂定本約，本約成立後始生給付不能之問題。

(二) 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
- 1. 預約屬債權契約，自有民法關於債務不履行規範之適用，是依民法第226條規定，預約一方當事人因可歸責之事由不履行訂定本約之義務，另一當事人當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2. 爭點：前述之損害賠償之項目及範圍為何？

學說：

- (1) 訂定預約之締約或準備履約之費用，例如：交通費等，此屬信賴利益損害賠償。
- (2) 因預期訂立本約所生之締約或準備履約之費用，此屬信賴利益損害賠償；此部不得作為「違反預約之履行利益賠償範圍」，蓋因預約目的在訂立本約，而非「履行」本約，預約成立後至本約訂定前，通常無預先準備履行本約之必要，此時之準備行為都係為自己利益所為，與預約違反無因果關係。
- (3) 因履行本約所生之預期利益？

學說：肯定。基於訴訟經濟，蓋預約當事人得先請求訂定本約，待本約成立後，再請求本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，是以，於預約違反時，或可容許當事人逕將本約之履行利益，作為預約債務不履行之賠償範圍。

學說：區分。若「本約之必要之點已於預約中約定」，且「無任何符合交易上誠信原則事由阻礙本約成立者」（例如：商業環境或企業經營方向未改變），應同上述肯定說；惟上述二點其中一點不符合時，當事人僅得依締約上過失請求上開「訂定預約之締約或準備履約之費用」或「因預期訂立本約所生之締約或準備履約之費用」。

實務：依預約可得預期訂立本約而獲履行之利益，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所失利益；惟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，原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，他方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，其預為給付之準備，縱有損失，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。

【考題解析】

當事人於本約訂立前，本不得逕依預定之本約內容請求履行；是以當事人就此既尚不負給付義務，其預為給付之準備，縱有損失，亦不能認係因預約不履行所受之損害，此亦為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1981號判決所明示，故C選項有誤。

【關鍵字】

預約、違反預約、損害賠償

【相關法條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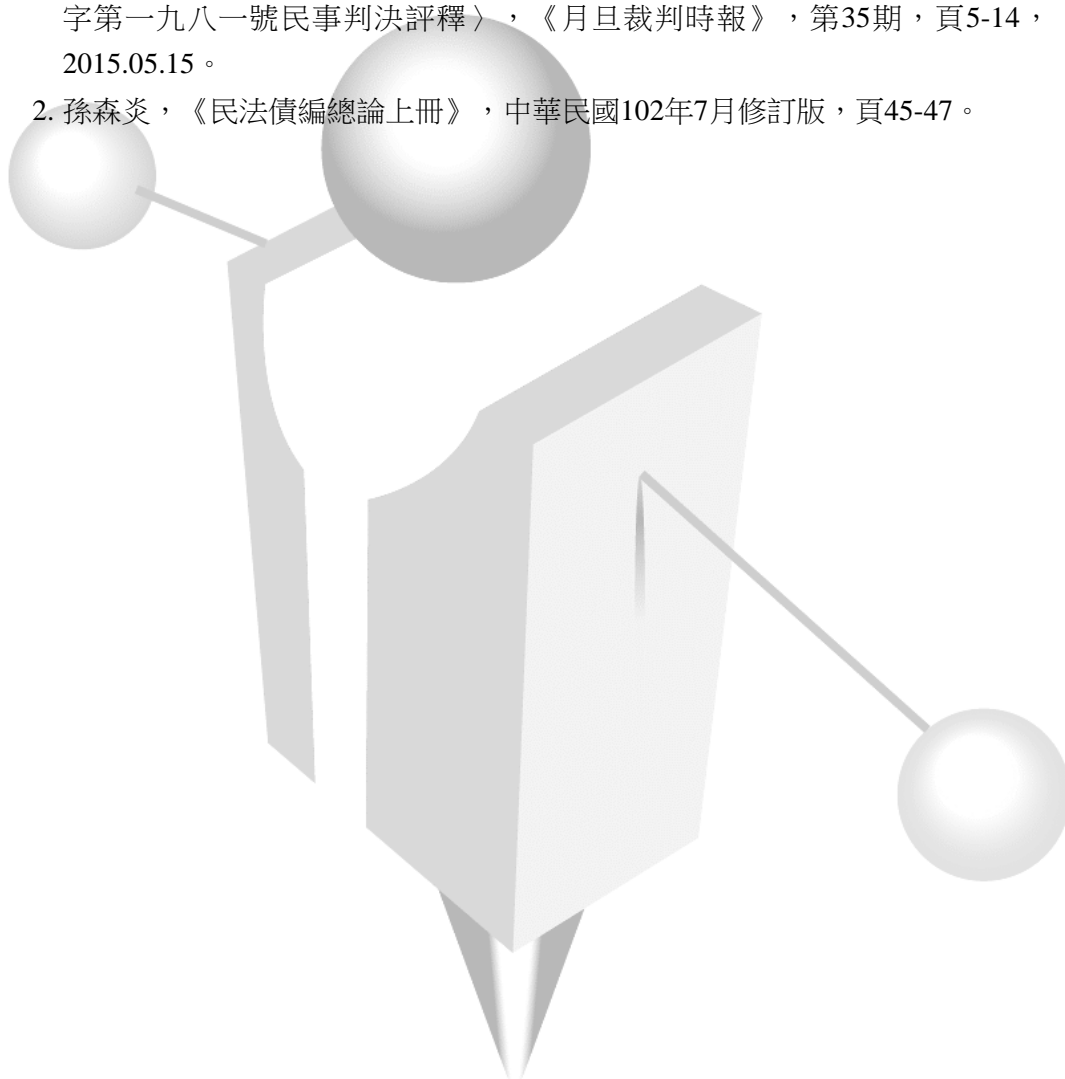
民法第153條、第216條、第22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誠二，〈預約之認定與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範圍－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一號民事判決評釋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35期，頁5-14，2015.05.15。
2. 孫森炎，《民法債編總論上冊》，中華民國102年7月修訂版，頁45-47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